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红鹄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不属于（货物）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扎赉诺尔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2026年扎赉诺尔区绿化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扎赉诺尔区绿化维护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红鹄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6年扎赉诺尔区绿化维护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红鹄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红鹄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[首页](#)
[我要查政策](#)
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
[我要学知识](#)
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](#) / [企业详情](#)

• 企业名称：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红鹈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781MA0QMBJR2N	注册资本:	1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扎赉诺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3月23日	行业	其他综合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